

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4～2020年）

（征求意见稿 7月20日）

中医药健康服务是运用中医药理念、技术、方法和手段，为维护 and 增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中医养生、医疗、康复，以及健康养老、中医药文化、健康旅游等相关服务，涉及中医诊疗设备、中药、保健用品、保健食品、健身产品等相关支撑产业和服务贸易。

全面发展中医药（含民族医药）健康服务，是深化医改、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加快建立中国特色健康服务业的必然要求，是扩大内需、促进就业、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举措，也是改善民生、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健康服务的内在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中医药植根于中华民族文化，在数千年的发展过程中，不断吸收和融合各个时期先进的自然科学、人文科学和哲学思想，形成了重视整体、注重平和、强调个体化、突出治未病、弘扬大医精诚理念等鲜明特点，融健康维护、疾病防治、人文关怀为一体，具有独特的生命观、健康观、防治观。随着人民群众健康观念的变化和医学模式转变，中医药越来越显示其临床疗效确切、养生保健作用突出、治疗方式灵活的优势，成为我国独具特色的卫生资源，也是我国独具特色的健康服务业资源。

目前中医药已经形成了医疗、保健、教育、科研、文化、产业全面快速发展的新格局。中医医疗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中医医疗机构、基层中医药服务提供机构和其他中医药服务提供机构共同组成了中医医疗服务体系，2013年中医门急诊人次达8.14亿人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加快发展，社会各类提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的机构快速增长。中医药相关健康服务快速拓展，中医药服务与养老、健康旅游、健康文化相结合，成为发展健康服务的新动力。中医药相关产业保持高速增长，以中药材为主要原料的药品、保健食品适应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含天然中药成分的健康日用品具有较大市场。

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面临新的重大机遇。随着我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阶段，人民群众健康意识和理念不断增强，对中医药健康服务有了新要求。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入，疗效确切、费用低廉的中医药将为解决医改难题提供新思路。随着医学模式的转变，中医药整体观、个性化辨证论治以及“治未病”优势越来越受到国际社会和现代医学的重视和关注。为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提供了更广阔空间。随着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深入发展，将为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带来新的市场。随着我国大力发展健康服务业，更加完善的政策与发展环境，将进一步激发中医药健康服务业新的活力。

中医药健康服务虽然有了一定的基础，但总体上处于起步阶段。中医药健康服务仍存在资源总量不足，结构不平衡，服务内容和模式不够规范，服务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还需要进一步引导和激发人民群众健康需求；同时，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

政策还不够完善，体制机制还不能适应医学模式的转变。因此，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多措并举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是维护和促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的必然选择。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创新服务模式，充分释放中医药健康服务潜力和活力；引导多元投资，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快市场培育，充分激发并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推动构建中国特色健康服务体系，提高中医药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贡献度。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服务群众。把提升全民健康素质作为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区分基本和非基本中医药健康服务，实现两者协调发展。

政府引导，市场驱动。强化政府在制度建设、政策制定及监管等方面的职责，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调动社会资本，不断增加中医药健康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中医为体，弘扬特色。坚持中医药原创思维，积极应用现代技术方法，提升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彰显中医药特色优势。

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加快科技转化，拓展服务范围，创新服务模式，建立激发社会活力、可持续发展的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体制机制。

（三）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基本建立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中医药健康服务成为我国健康服务业的重要力量和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中医药健康服务总规模达到 2 万亿以上，带动相关产业达到 3 万亿以上，成为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重要力量。

——中医药健康服务提供体系初步建立。中医医疗保健服务网络基本健全，中医药人员素质明显提高，中医药健康服务领域不断拓展，服务能力和水平大幅提升，满足全社会多元化健康需求。

——中医药健康服务技术体系日益完善。以中医学为主体，融合现代医学及其他学科的技术方法，创新中医药健康服务模式，丰富和发展服务技术的内容和方法。

——中医药健康服务产品体系更加丰富。中医药健康服务相关产业研发、制作与流通规模不断壮大。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和中药材种植业绿色发展，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医药企业和产品出口集群。

——中医药健康服务环境体系不断优化。中医药健康服务政策基本健全，行业规范与标准不断完善，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机制更加有效，形成全社会积极支持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重点任务

（一）中医养生保健服务

发展养生保健机构。利用多种新媒体，传播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引导人民群众更全面的认识健康，自觉培养健康的生活习惯和精神追求。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规范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培育一批技术成熟、

信誉良好的知名中医保健服务集团或连锁机构。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利用自身技术人才等资源优势，独立开办或与社会资本结合建立健康服务机构。支持中医医疗机构将“治未病”服务推向市场，盘活资源。

规范提供养生保健服务。丰富完善中医特色健康体检服务，针对不同健康状况人群和不同性质服务提供机构，制定健康干预方案或指南（服务包）并推广。推广互联网、移动终端等技术兼容健康服务的方法，发展智能化服务。为居民提供高水平、个性化、便捷化的融中医特色健康监测、健康评估、养生调理、跟踪管理于一体的保健服务。

开展中医特色健康管理。将中医药优势与健康管理结合，以慢性病管理为重点，以“治未病”理念为核心，探索融健康文化、健康管理、健康保险为一体的中医健康保障模式。加快制定信息共享和交换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鼓励健康保险公司建立或联合健康管理机构，开发与健康管理服务相关的多样化商业健康保险产品，为参保人提供中医药健康风险评估、中医药健康风险干预等慢性病管理服务。指导健康体检机构规范开展健康管理业务。

专栏 1 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建设项目
<p>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示范区建设：在全国范围内遴选建设 300 个中医药资源丰富、中医药服务体系相对健全、政府重视发展中医药、人民群众广泛信任和选择中医药的地市或县域，组织开展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示范区试点建设。</p> <p>“治未病”服务能力建设：在二级以上中医医疗机构、30%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50%的妇幼保健机构设立完善“治未病”科，开展中医健康体检并提供规范健康干预服务；支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和 70%的村卫生室，设立“治未病”室（站），为百姓提供简便适宜的中医健康干预服务。</p> <p>健康管理合作试点：建立中医健康管理机构与中医医疗、体检、护理等机构合作的机制，在 100 个社区开展试点，形成中医健康管理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家庭、个人多种形式的协调互动。</p> <p>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标准建设：制定养生保健服务机构、人员、技术、服务、产品</p>

等系列标准及规范，并在养生保健服务提供机构中推广应用。

（二）中医医疗服务

多种社会力量提供中医医疗服务。建立公立医院为主体，社会办中医机构共同发展，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突出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放开中医师多点执业等措施，支持社会资本举办中医医院和疗养院。鼓励中医诊所连锁发展。鼓励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开办中医诊所，允许药品经营企业举办中医坐堂医诊所。

创新中医医疗机构服务模式。改革中医医院服务模式，推进多种方法综合干预，注重治疗和预防、养生、保健、康复服务的结合，形成具有中医特色的综合服务模式。医疗服务从注重疾病治疗转向关注健康维护，从“被动医疗”转向“主动健康”，发展养生保健、康复等中医药服务。支持中医医院通过独立或合作方式，通过输出管理、输出技术、输出标准和服务产品，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组建医疗联合体，鼓励县级中医医院开展县乡一体化服务探索和实践。推动中医门诊部、中医诊所和中医坐堂医诊所规范建设和连锁发展。

到 2020 年，每千常住人口公立中医医院床位数达到 0.6 张，其中社会办中医医院床位数占 15%，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和 70%的村卫生室具备中医药服务能力。

专栏 2 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专科专病防治体系建设：建设由国家、区域和基层中医专科专病诊疗中心三个层次构成的中医专科专病防治体系。优化诊疗环境，提高服务质量，开展科学研究，发挥技术辐射作用。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中医诊疗设备，建设中医临床科室集中设置、多种中医药方法和手段综合使用的中医药特色诊疗区。

非公立非营利性中医医院建设：支持建设一批社会资本举办的肛肠、骨伤、妇科、儿科等非营利性中医医院；发展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医院等医疗机构。

民族医建设专项：支持县级以上藏、蒙、维、傣、朝、壮、哈萨克等 7 个民族自治地方设置本民族医医院，力争民族医药治疗有优势的病种不出县。支持 7 个民族自治地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本民族医临床科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推广使用民族医药适宜技术，力争本区域群众能够获得规范的民族医药服务。

（三）中医特色康复服务

加强中医特色康复服务机构建设。根据各地康复资源配置需求，建设中医特色康复医院、康复疗养机构；加强中医医院康复科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兴办具有中医特色的康复服务机构。

拓展中医特色康复服务能力。促进中医技术与康复医学融合，完善康复服务标准及规范。推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具有中医特色的康复医疗、训练指导、知识普及、康复护理、辅具服务。建立县中医医院与基层社区康复机构双向转诊机制，在基层社区康复机构推广适宜中医康复技术，提升社区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使群众能够得到规范、便捷、有效的中医特色康复服务。

专栏 3 中医特色康复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中医康复服务网络建设：通过完善基础设施、配备中医康复诊疗设备，新建或改扩建 50 所中医特色康复医院和 1000 所中医医院康复科，建成中医康复特色突出、疗效显著提升、综合实力强的中医康复服务网络。

基层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建设：支持县级中医医院通过人员培训、业务合作、推广中医适宜技术等方式，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残疾人康复中心、工伤康复中心、民政康复机构、特教学校等机构，开展具有中医特色的社区康复服务。

（四）中医药养老服务

中医药特色养老机构建设。鼓励新建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护理院、疗养院。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立以老年病、慢性病防治为主的中医药诊室。推动中医医院与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等之间的合作。

中医药与养老服务结合。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开设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开展老年慢病防治和康复护理，为老年人就医提供优先优惠服务。支持养老机构开展融合中医药健康管理的老年人医疗、护理、养生、康复服务。有条件的中医医院开展社区和居家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建立与老年人家庭医疗契约服务关系，开展上门诊视、健康查体、保健咨询等服务。

专栏 4 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建设项目

中医药与养老服务结合试点：依托地市级或县级中医医院，建设 100 个中医药与养老服务结合示范基地，从机构、人员、技术产品等多方面，探索中医药与养老服务结合的主要模式和主要内容。

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护理院、疗养院建设：每个省（区、市）通过改扩建和社会资本投入，建设 2 所以上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护理院、疗养院。

（五）中医药文化和健康旅游产业

发展中医药文化产业。发掘中医药文化资源，优化中医药文化产业结构。开发中医药文化科普创意产品，发展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等新兴文化业态，创作科学准确、通俗易懂、贴近生活的文化精品，培育知名品牌和企业，逐步形成中医药文化产业链。依据《中国

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开展健康教育。将中医药知识纳入中小学教材。借助海外中国文化中心、中医孔子学院等平台，开展中医药文化国际传播。

推动以中医药健康为主题的旅游。利用特色中医医疗机构、中药企业、中医药名胜古迹、中药材种植基地、中医药博物馆、中华老字号名店、药用植物园等资源，开发中医药特色旅游路线。建设一批特色中医药旅游城镇、度假区、文化街、主题酒店；建设一批中药科技农业、名贵中药材种植、田园风情生态休闲旅游的养生体验和观赏基地。举办代表性强、发展潜力大、符合人民群众健康需求的中医药健康服务展览和会议，推动中医药商贸和旅游的发展。推动中药企业开发具有中医药特色的旅游商品。打造具有较强感染力和吸引力的中医药健康旅游品牌。

专栏 5 中医药文化和健康旅游产业发展项目

创建中医药特色健康城市：政府主导健康城市建设，在城市建设中突出中医药文化，从生活环境、健康素养、健康保障条件等方面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和幸福指数，提高居民自觉开展养生保健的意识，为城市发展提供新的增长动力。

中医药文化公共设施建设：建设国家中医药博物馆。在 100 个地市建设涵盖健康养生知识普及、养生保健服务、健康娱乐等内容中医药文化主题公园。建设 100 个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教育基地。

中医药文化大众传播工程：通过中医药科普宣传周、主题文化节、知识技能竞赛等多种形式，推进中医中药中国行“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组织中医药文化科普巡讲专家，深入基层举办现场巡讲活动。

中医药养生保健旅游示范区建设：发挥中医药健康旅游资源优势，整合区域内医疗机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养生保健产品企业等机构，建设以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为核心，融中药材种植、中医医疗服务、中医药健康旅游、中医药养老全产业链服务为一体的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

（六）健康服务相关支撑产业

扩大健康产业规模。开发生产健康市场需求的各类产品，研制便于操作使用的适于家庭或个人的健康检测、监测产品，以及自我保健、功能康复的器械产品。扩大中药材种植和贸易。培育一批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等生产和流通企业，发展健康服务产业集群，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

开展中药资源动态监测信息服务。促进中药材种植业绿色发展，加快推动中药材优良品种的筛选和无公害规范种植，打造精品中药材。建立中药溯源系统。

大力发展第三方服务。开展第三方质量和安全检验、检测服务。培育第三方医疗服务评价、健康管理服务评价。发展研发设计服务和成果转化服务。推进中医药电子商务平台建设。

专栏 6 中医药健康服务相关支撑产业重点项目

协同创新能力建设：以高新企业为依托，建设 10 个中医药健康服务产品研发工程研究中心，促进产品的研发及转化。

中医医疗保健器械开发：重点开展中医健康识别系统、智能中医体检系统、经络健康辨识仪等中医健康识别设备的研究；开展红外热像等中医治疗康复及养生保健设备的研究；鼓励中医健身产品的研究；探索发展用于中医诊疗的便携式健康数据采集设备，与物联网、移动互联网融合，不断提升自动化、智能化健康中医信息服务水平。

第三方平台建设：扶持第三方检测检验、评价、咨询服务机构，开展质量检测、服务评价、健康市场调查和咨询服务。支持中医药科技技术转移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中药资源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建设：提供中药资源和中药材市场动态监测信息。

（七）中医药服务贸易

吸引境外来华消费。支持有条件的中医医院成立国际医疗部或外宾服务部，鼓励社会资本提供多样化服务模式，为境外消费者提供高

端中医医疗保健服务。全面推进多层次的中医药国际教育合作，吸引更多的海外留学生来华开展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短期培训和临床实习。整合中医药科研优势资源，为境外机构提供科研外包服务。

推动中医药健康服务走出去。扶持优秀的中医药企业和机构到境外开办中医医院、连锁诊所。发展多元化的境外办学、联合办学模式。通过多种途径，扩大中医药服务和产品的海外市场准入。鼓励援外项目与中医药健康服务相结合，促进服务贸易出口。形成一批国际市场开拓能力强的中医药服务企业或企业集团。

专栏 7 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

中医药服务贸易先行区：在部分已形成中医药服务贸易体系的地区设立中医药服务贸易先行区，通过设立政府扶持资金培育服务贸易骨干企业，发展中医药养生保健、医疗、国际医疗旅游、教育培训等服务，开发国际市场。

中医药参与“一路一带”建设：遴选 20 个可持续发展示范项目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和“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医疗、教学、科研机构、医药企业开展中医药交流与合作，共同建设中医医疗机构。

民族医药健康产业区：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大湄公河次区域、丝绸之路经济带等区域合作机制为平台，在边境地区建设民族医药产业区，提升民族地区民族医医疗、保健、健康旅游、服务贸易等服务能力，提高民族医药及相关产品研发、制造能力。

四、完善政策

（一）放宽市场准入

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中医药健康服务领域，都要向社会资本开放，并不断扩大开放领域；凡是对本地资本开放的中医药健康服务领域，都要向外地资本开放。社会办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诊所、门诊部不受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限制。允许公立中医医疗机构以技术、管理和品牌等多种形式与社会资本开展合作。设置独

立医疗性质的“治未病”机构。在工商企业登记行业类别中增加“养生保健机构”类别，明确生产经营范围和方式。允许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的医生与社会办医机构签订医师多点执业的合作协议，支持医师及团队到社会办医机构执业。允许经过认定的职业技能人员在医疗机构从事“治未病”服务。

（二）加强用地保障

各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中，统筹考虑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需要，扩大中医药健康服务用地供给，优先保障非营利性中医药健康服务机构用地。在城镇化建设中，优先安排土地满足中医药健康服务机构的发展需求。新建居住区和社区，优先安排能提供中医药健康服务的医院；按相关规定配置中医药健康服务场所和设施。支持利用以划拨方式取得存量房产和原有土地兴办中医药健康服务机构，对连续经营1年以上、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中医药健康服务项目可按规划划拨土地办理用地手续；对不符合划拨用地条件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三）加大投融资力度

政府引导、推动设立由金融和产业资本共同筹资的中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将中医药健康服务纳入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范围并加大支持力度。拓宽中医药健康服务机构及相关产业发展融资渠道，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医药健康服务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扶持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创业投资企业，规范发展股权投资企业。加大对中医药服务贸易的外汇管理支持力度，促进海关通关便利化。鼓励各类创业投资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对中医药健康服务领域创新型新业态、

小微企业开展业务。

（四）完善财税价格政策

符合条件、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非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其专科建设、设备购置、人才队伍建设纳入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对参加相关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人员，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补贴。企业、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非营利性中医医疗机构的捐赠，按照税法及相关税收政策的规定在税前扣除。对营利性中医医疗机构提供中医医疗服务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对中医药健康服务企业实行“营改增”。鼓励中医药健康服务出口，对中医药服务出口实行零税率或免税。探索建立中医药价格形成新机制。将符合条件的中医治未病服务项目纳入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非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六、保障措施

（一）明确政府责任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放在重要位置，加大投入，统筹协调，创造良好的政策、法治环境。转变政府职能，减少、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努力激发社会活力。地方政府加强领导，制定本地区发展规划或专项计划，健全中医药健康服务监管机制。组织规划监测评估，定期对规划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开展评估。

（二）发挥行业组织作用

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通过授权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行业组织在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规范、行业信誉维护等方面的作用，建立不良执业记录制度，将健康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诚信经营和执

业情况纳入统一信用信息平台。

（三）制定推广标准

系统开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业标准和规范制修订的工作，整合优势资源，转化医疗、保健、教育、科研成果，发挥行业组织在中医药标准化工作中的作用。建立标准网上公告制度，在各类健康服务机构推广应用标准和规范，发挥标准在中医药健康服务业中的引领和支撑作用。

专栏 8 中医药健康服务标准化信息化项目

中医药健康服务标准制定：制定中医药健康服务机构、人员、服务、技术产品标准，完善中医药健康服务基础、技术和管理标准体系。

中医药健康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建立中医药健康服务标准公告制度，加强监测信息定期报告、评价和发布。

中医药健康服务标准应用推广：依托中医药机构，建设一批中医药健康服务标准应用推广基地。发挥中医药学术组织、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的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面向专业领域技术人员的中医药标准应用推广培训，推动中医药标准的有效实施。

（四）加快人才培养

推动高校设立健康管理专业。拓宽中医药健康服务技术技能型人才岗位设置。促进校企合作办学，着力培养健康管理紧缺人才和中医预防保健、养生保健等中医药技术技能型人才。发挥现有中医药教育资源，规范推行中医药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培训。中医药行业部门制定并完善职业技能培训标准及培训基地标准，规范并加快培养具有中医药知识和技能的护士、养老护理员、营养师、保健按摩师、康复治疗师、健康管理师等健康服务从业人员，探索培养中医药健康旅游、中医药科普宣传、中医药服务贸易等复合型人才，把发展中医药健康

服务与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紧密结合起来。

完善职业资格鉴定制度。改革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认证管理方式，发挥行业组织的作用，建立新的鉴定工作运行体制。支持在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完善职业院校合格毕业生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办法。

（五）营造良好氛围

开办专门的健康频道或节目栏目。宣传大医精诚，弘扬职业道德，不断提升健康服务业从业人员的社会地位。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舆论引导，营造全社会尊重、保护中医药传统知识，形成重视和促进健康的社会风气。